**省泗安医院法律顾问条件**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律师事务所必须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理念，律师所必须是没有受到停止执业以上处罚的执业机构，专职顾问必须是没有受到过执业处分的律师。

2、律师事务所必须有从业15年以上的律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，服务期限为1年。

2、必须为医院审查、修改合同。

3、参与医院的项目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。熟悉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为医院的招标采购事务提供法律咨询，并根据需要对采购合同提供修改、审查服务。

4、必须给医院提供法律讲座2次。

5、必须为医院协调政府部门的工作、代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6、必须参加医院的伦理审查。

7、专职顾问必须参与协调医院与员工的关系、代理医院参与劳动仲裁等工作。

8、负责医院所发生的经济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参与调解、仲裁。

9、协助医院完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。

10、完成医院交付的其他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。

三、其他方面

经行政科室考核合格者（细化考核条件），可续签一年。考核标准如下：

1. 咨询前的调研是否充分；咨询服务过程中，运用专业知识、专业工具提供解决思路，进行策划研究的质量优秀与否；与需求部门及相关方沟通协调是否顺畅；服务进度的安排是否合理;是否按合同要求条件选派律师开展咨询。
2. 阶段交付成果的及时性；最终交付成果的建设性、专业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

3、指派的律师服务态度是否良好、响应是否及时，是否与委托单位进行充分协商，在遇紧急事项时，是否及时赴现场配合处理。